

#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审查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列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、决定的研究，对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1 月 23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《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《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- （4）《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

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（5）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4 月 9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3、2024 年 4 月 19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（4）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（5）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（6）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（7）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（8）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9）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
- （10）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（11）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；
- （12）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4、2024 年 4 月 25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5、2024 年 8 月 26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6、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

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公司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对外担保及股权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事项均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权置换的情况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并认真审议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流程来做好信息及财务数据等的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，2024 年度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 三、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深化监督职能，提升履职效能。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。通过定期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，动态掌握公司重大决策进程；科学安排监事会定期与临时会议，优化议题审议流程；

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，重点强化对经营决策的实时监督，切实提升监督工作的及时性与有效性。

2、聚焦重大事项，防范经营风险。重点加强对公司资产处置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全过程监督。通过建立专项监督台账，完善事前评估、事中跟踪、事后审计的全链条监督机制，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，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定。同时，将重点关注高风险业务的合规性审查，及时提出专业监督意见。

3、强化能力建设，提高专业水平。持续开展监事专业能力提升计划，系统学习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；定期组织业务交流与案例研讨，优化监督工作方法；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等专业机构的协同配合，提升监督工作的专业性与针对性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